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 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全部 43,430,000 股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00,329,922.00 股变更为 1,656,899,922.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656,899,922.00 元，据此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同时，公司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要求，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1.将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329,922.00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899,922.00** 元。”

2.将原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将原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0,329,9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6,899,92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氨纶纤维的生产资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氨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实施“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为超细旦氨纶纤维，年产能 5 万吨。建设地点位于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期项目总投资为 12.2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筹措。该项目计划 2026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工期 14 个月。

本项目采用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装备采用新研制成功的“150 头/200 头超高密度纺丝技术”，纺丝密度高、能耗低，自动智能，产品质量均匀稳定。同时配备“全流程智能物流系统”进行自动落丝、智能分拣、智能化仓储系统，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项目也将配套建设原料储罐、精制系统、动力站、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1.5 亿元，预计年新增销售利润约 1.0 亿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四）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纺科技”）、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绿色纤维”）、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鹭科技”）等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料、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53,70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1,623.08 万元（不含税）。

（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与白鹭集团、精纺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王中军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对与锦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季玉栋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对与绿色纤维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同意在 2026 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按实际担保金额和年化 0.2%的担保费率向白鹭集团支付担保费，公司预计担保费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税）。

（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王中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